

稅務新聞 104-0203

- 一、 101 推 e 化退稅 3 月上線。
- 二、 101 籲現場退稅無上限。
- 三、 103 年 11-12 月期統一發票中 1,000 萬元特別獎有 14 張、中 200 萬元特獎有 15 張，請中獎人於領獎期限內前往郵局兌領。
- 四、 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僱用管理員提供服務收取之管理費應全數報繳營業稅。
- 五、 公司解散之餘存貨物，部分抵債，部分分配給股東，是否辦繳營業稅。
- 六、 公司舉辦年終尾牙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可否在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費用？
- 七、 外籍旅客退稅 明年委外辦理。
- 八、 即日起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請營業人及代理記帳業者多加利用。
- 九、 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讓你省時又省力。
- 十、 依企業併購法合併之存續公司，其繼受之虧損扣抵以 5 年為限。
- 十一、 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支出，可列報其他費用。
- 十二、 春節前一週國稅局停止各項調查及提示帳證通知。
- 十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將展開巡徵查漏「2015 來臺北過好年」年貨大街活動。
- 十四、 問答／房地價格畫分 攸關交易損益計算。
- 十五、 問答／個人出售房屋 實際成交價申報。
- 十六、 國稅局盯上…老闆改開電子發票。
- 十七、 被繼承人遺產中，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併入遺產課稅。
- 十八、 寒假學生打工慎防遭虛報薪資。
- 十九、 新開業醫美診所如何報稅。
- 二十、 新增第 6 類統一發票種類「電子發票」。
- 二十一、 經查獲漏報收入，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 二十二、 聘僱律師代辦案件，請記得向國稅局核備。
- 二十三、 遊艇改按長度認定是否為特銷稅課稅範圍。

一、101 推 e 化退稅 3 月上線

2015-02-03 04:03:55 經濟日報 記者何秀玲／台北報導

台北 101 將成為全台百貨商場第一家採用 e 化退稅的購物中心。為了提升觀光競爭力，台北 101 於 2 月起將推出退稅 e 化系統，預定 3 月初全面完成，大幅降低過去因專櫃人員為客戶人工謄寫退稅單可能造成的失誤。台北 101 也呼籲政府可放寬退稅額度，讓台灣更有競爭力。



去年觀光客在台灣貢獻 4370 億觀光外匯，年成長 18%。台北 101 昨天宣布，2 月起現場退稅系統將逐步 e 化，3 月初完成，將是全台百貨商場第一家。記者陳立凱／攝影

分享

台北 101 購物中心總經理戴蔭本表示，以往退稅都是讓專櫃小姐為客戶手寫退稅單，標示品項或登錄護照時都可能發生錯誤，造成遊客過海關時必須面對重新查核的困擾。

台北 101 花費半年以上時間，動員租戶一起 e 化退稅流程，並建置商品類別，讓專櫃人員處理退稅單時不再需要手寫，只要點選類別即可，減少人工誤差；旅客再到專門退稅服務台刷護照及發票條碼，相關資訊將與國稅局連線，回國時若海關要查核，只要出示退稅單即可。

另外，台北 101 也呼籲政府放寬退稅額度，戴蔭本說，日本和中國近來紛紛放寬退稅規定，都是為了刺激旅客在境內消費。

日本因日幣貶值，增強國外旅客消費意願，再加上達 8% 退稅率，旅客甚至可在購買當下直接扣抵稅額；中國則在今年 1 月祭出新的退稅措施，包括放寬退稅地點，從僅限海南島為試辦地點，擴大到未來全國可離境的航空、水運及陸地口岸通過申請後皆可辦理，退稅率達 11%，退稅門檻也從原先的人民幣 800 元下修至 500 元，市場認為，這將大幅刺激國際遊客將退稅費用留於當地消費。

反觀台灣退稅率只有 5%，雖開放部分民間退稅點，但限制在台幣 3,000 元以上、2 萬元以下的消費金額才能在現場退稅，最高只能退 1,000 元的金額，其餘仍得透過海關處理，退稅機制對國外旅客並不友善。

台北 101 表示，願意在政府提高旅客現場退稅上限後，全力配合政府目前每兩個月稅額清算的方式，也建議未來台灣可比照國外「引進國際退稅機構」協助國外旅客退稅，讓觀光客有更多管道退稅，可省下找點退稅的麻煩，同時減輕海關人員審查負擔。

【2015/02/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101 籲現場退稅無上限

2015-02-03 04:03:57 聯合報 記者陳景淵／台北報導

各國家積極拚觀光，日本、中國大陸紛放寬退稅規定。大陸上月增加退稅地點，全大陸可離境的航空、水運及陸地口岸通過申請後皆可辦理，退稅率達11%；日本因日幣貶值，退稅率有8%，也有效促進觀光人潮大增。

台北 101 建議，放寬民間購物現場退稅上限，最好金額「無上限」。

台北 101 發言人劉家豪說，台灣高階文創產品愈來愈多，放寬商家現場退稅上限，有助國外旅客將退稅的現金持續在國內消費，做大觀光大餅。

據大陸胡潤百富的調查，大陸千萬富豪今年最青睞的旅遊目的地，台灣首度擠進前10名，躍升為第4名。

台北 101 商場事業處總經理戴蔭本指出，這個資訊意味著「大陸富豪今年可能大舉來台，且富豪買10個奢侈品就有7在海外買」，台灣精品市場今年很有成長機會。

戴蔭本說，現行現場退稅制度無法吸引國外旅客大舉購買高單價的精品，因國外旅客單店櫃位購買3000元以上，才可申請退營業稅5%，退稅金額上限為1000元，換算即是消費2萬元的商品便已達現場退稅上限。他指出，「上限實在太低」，建議「調高現場退稅上限，才有助於國外富豪購買高價精品，做大觀光效益」。

【2015/02/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103 年 11-12 月期統一發票中 1,000 萬元特別獎有 14 張、中 200 萬元特獎有 15 張，請中獎人於領獎期限內前往郵局兌領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103 年 11-12 月期統一發票中獎號碼已於 104 年 1 月 25 日下午開出，特別獎獎金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中獎號碼為 33516538，排除空白、作廢、金額不符或買受人記載為營業人等不符給獎規定之發票後，中特別獎發票共有 14 張，開立這些中特別獎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分別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桂林分公司(臺北市萬華區)、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正區)、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第 114 分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第 573 分公司(新北市中和區)、泉映有限公司(桃園市桃園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壽豐東華門市部(花蓮縣壽豐鄉)、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第 190 分公司(臺中市北屯區)、鑫省錢有限公司(雲林縣東勢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成功路加油站(臺南市北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南慶分公司(臺南市南區)、一品加油站有限公司(嘉義縣朴子市)、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澎湖中華分公司(澎湖縣馬公市)、愛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壹大分公司(高雄市苓雅區)、禾豐商店(高雄市路竹區)。

特獎獎金新臺幣 200 萬元中獎號碼為 18290129，排除空白、作廢、金額不符或買受人記載為營業人等不符給獎規定之發票後，中特獎發票共有 15 張，開立這些中特獎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分別為：應元企業社(臺北市中正區)、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臺北市南港區)、克蘿伊精品服飾有限公司(臺北市大安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 3963 分公司(新竹市東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元權門市部(桃園市中壢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竹苗營業處龍岡加油站(桃園市中壢區)、一家商行(新竹縣竹北市)、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崙豐分公司(雲林縣臺西鄉)、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第 305 分公司(臺中市南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第 111 分公司(雲林縣古坑鄉)、聯翔喜餅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豐原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苗栗縣頭份鎮)、錦興商行(彰化縣員林鎮)、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左營大路分公司(高雄市左營區)。

財政部賦稅署提醒民眾仔細檢視手中 103 年 11-12 月期統一發票，對中特別獎、特獎、頭獎獎項者，請於 104 年 2 月 6 日至 104 年 5 月 5 日，在郵局公告之兌獎營業時間內(延時營業窗口及夜間郵局均不辦理兌獎業務)，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向各直轄市及縣、市經指定之郵局兌領獎金，對中二獎以下者可向各地郵局兌獎。

此外，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且於開獎前未印出紙本電子發票者，除可對統一發票中獎號碼，亦可對 3,000 組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但若同時對中以上 2 種獎別者，以領取較高獎金 1 個獎別為限。中獎民眾若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至指定金融機構存款帳號者，中獎獎金將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自動匯入該指定帳戶；若未設定自動匯款者，請至便利商店多媒體服務機或至會員卡店家列印中獎之紙本電子發票向郵局兌獎。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將在徵得開立特別獎、特獎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同意後，派員

到其營業場所祝賀，希望藉由祝賀活動之宣傳，提醒民眾購物消費不忘索取發票，並記得按時兌獎。

(檢附 103 年 11-12 月期統一發票特別獎及特獎中獎清冊)

新聞稿聯絡人：張科長正坤

聯絡電話：(02)23228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僱用管理員提供服務收取之管理費應全數報繳營業稅

大樓管理顧問公司與管理人員間如有僱傭關係，則其向大樓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費用，非屬代收代付性質，係屬收入的一部分，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近日查獲轄區內甲公司承攬A社區的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等勞務，未將收取管理人員的薪資部分，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繳納營業稅，該局除追繳營業稅外，同時處1倍漏稅罰。甲公司不服，主張其收取的管理費，其中僅部分為服務費，均已開立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餘為代收代付A社區管委會自行僱用的管理人員薪資等理由，提起行政救濟，但遭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判斷當事人間是否有僱傭關係，除可從報酬給付的角度觀察，也可從其是否受指揮監督而有事實上的僱用關係認定之。又所謂監督，係指對勞務的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加以指示或安排的一般監督而言。本件甲公司固然主張管理人員及清潔人員是由A社區管委會自行聘任，甲公司僅負責指揮管理並代為發放薪資，屬代收代付的性質；惟經查管理人員及清潔人員的遴選任用、勤務督導、安全及紀律，均係由甲公司負管理之責，且該等人員的薪資，也是原告向管委會請領後發放，可見彼等間確實存在僱傭的法律關係，自應將管理費全數列為收入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呼籲，大樓管理顧問公司不能以管理人員的薪資來自大樓住戶或社區管委會，遽予認定其並非管理人員的雇主，如其與管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則應將其收取的管理費全數開立統一發票並按時報繳營業稅，否則一旦經查獲，不僅補稅，還要處以漏稅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5/0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公司解散之餘存貨物，部分抵債，部分分配給股東，是否辦繳營業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均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公司舉辦年終尾牙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可否在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費用？

麻豆郭小姐來電：公司舉辦年終尾牙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可否在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公司舉辦年終晚會，所支付之各項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 103 條規定，得按其他費用核實認定。

準此，公司舉辦年終尾牙所支付各項費用，如有取具合法憑證，自得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其他費用」科目項下列報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100

更新日期：2015/0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外籍旅客退稅 明年委外辦理

2015-02-03 04:03:56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財政部明年起將委託民間業者辦理外籍旅客退稅業務，預計今年 4 月招標。因應委外新制上路，外籍旅客 1000 元以下可在個購物現場「馬上退、馬上花」的小額退稅制度將走入歷史。

台灣自實施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措施以來，外籍旅客均可全額取回 5% 的營業稅，免繳手續費。未來委由民間業者辦理後，民間業者將收取退稅手續費，使退稅金額減少，恐衝擊國內精品業買氣。

賦稅署高層表示，未來評選委辦業者時，除手續費收取成數，業者「行銷台灣」的能力將會是重點評選項目。若因業者行銷成功，讓來台灣買東西的外籍旅客愈來愈多，應不會影響精品業等店家的營業額。

財政部指出，隨著開放陸客來台的人數愈來愈多，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案件也愈來愈高，常讓外籍旅客擠在機場、港口等退稅，降低退稅品質，海關也叫苦連天。因此，財政部參考各國制度，將委託民間專業退稅公司代辦退稅業務。

過去為了多賺觀光財、分散退稅地點，外籍旅客退稅額 1000 元以內，可在境內小額退稅，明年退稅委外後，將取消境內小額退稅制度，旅客須在機場通關後才能辦退稅。

賦稅署表示，因過去退稅不收手續費，使店家普遍參與的意願不高，因此配合新制上路，決定取消此一服務。

據賦稅署統計，符合辦理現場小額退稅資格的特定營業人共 1066 家，但目前僅 144 家申請並提供小額退稅服務。

【2015/02/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即日起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請營業人及代理記帳業者多加利用

內埔鄉業者邱小姐來電詢問：因農曆春節期間發票需求量大增，如何知道那個發票代售點之發票存量充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現行開放全國同轄區內得跨點申購服務，致各代售點庫存數量估算不易，時有營業人及代理記帳業者反應雙月底時至代售點因當期統一發票數量不足，致無法購得當期統一發票。為減少營業人及代理記帳業者舟車勞頓時間並提升申購效率，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系統已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Amount.jsp)，提供全國營業人及代理記帳業者得於購買前預先查詢存量充足之代售點，俾減少舟車勞頓時間、提升申購效率。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鄭先生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1

更新日期：2015/0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讓你省時又省力

台南市林記帳業者來電詢問：現在同轄區內當期統一發票雖然可以跨點申購，但每到雙月底時，代售點常因當期發票數量不足，導致要耗費更多時間跑多家代售點詢問，是否有改善措施？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即日起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可以提供全國營業人及代理記帳業者立即線上查詢各代售點發票存量，減少大家舟車勞頓時間並提高購買效率。

該所籲請營業人及代理人，及早備妥需用的發票量可安心過好年。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鄭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300

更新日期：2015/0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依企業併購法合併之存續公司，其繼受之虧損扣抵以 5 年為限

政府為利於企業以併購方式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特制定企業併購法。依該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度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核定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國稅局查得，甲公司與乙公司於 98 年間合併，甲公司為存續公司，其列報繼受乙公司 92 年度虧損扣除額 400 萬餘元，因該虧損扣除額至 98 年度已逾 5 年，乃否准認列，核定虧損扣除額為 0 元。甲公司不服，主張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之立法目的，係規範參與合併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虧損扣除數可合理理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承受使用，減少公司因併購而喪失已享有之租稅權益，依此立法目的，所得稅法第 39 條已將扣除年限由前 5 年虧損改為前 10 年虧損，該規定應可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有關公司併購，企業併購法係居於優先適用之特別法地位，該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觀諸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及立法理由，乃特別針對企業併購之所得稅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而非適用或準用修正前或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39 條之規定。甲公司與乙公司既選擇合併，應已就企業合併後之經營效益有所衡量，基於租稅法定主義，甲公司主張核非有據，乃判決甲公司敗訴。該局提醒，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時，有關租稅措施應優先適用該法規定，公司於併購前應先行評估利弊，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5/0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支出，可列報其他費用

公司行號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支出，可列報為其他費用，不必再受到交際費列報上限金額的限制了！不過，公司行號必須注意要開立免扣繳憑單給受招待的經銷商或客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行號常常會以招待旅遊的方式來爭取業績，也就是說，公司行號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當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時，就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到國內外旅遊。

公司行號這些旅遊支出，原來的規定是要列為交際費，但是，稅法對交際費訂有列報的上限金額，上限金額是以公司行號當年度銷貨及進貨金額的百分比計算，當這些旅遊支出和其他交際費合計數超過上限金額時，就無法全部列報為交際費。

財政部後來考慮到，這些招待經銷商或客戶的旅遊支出，因必須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條件，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非屬於交際費性質，因此在 101 年 10 月重新發布解釋令，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可按實際支出金額列報為其他費用，公司行號也必須依規定填報免扣繳憑單。

國稅局再度提醒公司行號，如有以達到一定購售數量或金額為條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相關費用，應該以其他費用列支，並應注意在期限內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給經銷商或客戶，受招待經銷商或客戶也要記得列報為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繳納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 06-2223111 轉 8031

更新日期：2015/0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春節前一週國稅局停止各項調查及提示帳證通知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維護優良稅務風氣，春節前一週(104年2月11日至2月17日)除業務需要或專案簽准者外，暫停下列作業：1.通知納稅義務人備詢、協談及提示帳簿憑證資料。2.實施扣繳檢查、帳證輔導檢查、投資抵減勘查、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調查。3.營業稅開、歇業案件實地調查及檢舉案件調查與其他查核業務。4.其他主動與納稅義務人接觸事項。

該分局提醒民眾在前述停止作業期間，接獲國稅局通知函、調帳函，可先來電洽詢該分局政風專線05-5345581，確認係屬業務需要或已專案簽准，以確保自身權益。又如遇不法需索或貪瀆情事，歡迎撥打廉政專線04-23015616或投書廉政信箱：臺中郵政65-482號信箱。祝金羊迎春、新春快樂。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課許椿賞，電話：5345573轉402)

更新日期：2015/0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將展開巡徵查漏「2015 來臺北過好年」年貨大街活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配合臺北市政府舉辦「2015 來臺北過好年」年貨大街活動，該局將於 104 年 2 月 4 日起至 2 月 17 日期間，對活動範圍之商圈展開統一發票巡徵作業。

該局說明，每年農曆春節前夕，臺北市政府結合迪化街等商圈營業人舉辦年貨大街南北貨促銷活動，以吸引人潮並提升買氣，針對年貨大街主要範圍迪化街(大稻埕)、寧夏、華陰街、臺北地下街及後火車站等五大商圈，該局為加強租稅宣導，除呼籲民眾購物不忘索取統一發票外，將派員進駐年貨大街各個商圈，加強巡徵以敦促商家確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者，除應就其短漏開銷售額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如一年內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達 3 次者，該營業人將遭停止營業處分。

該局指出，巡徵作業的目的不僅為維護租稅公平，掌握年貨旺季之稅源，遏阻逃漏營業稅，更希望能建立營業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誠實納稅的觀念。

該局再次呼籲，消費大眾購物務必索取統一發票，除有機會兌中大獎 1,000 萬元外，也可督促營業人誠實納稅，協助政府防杜逃漏稅，掌握稅源，增裕庫收，消費大眾及政府雙方都互蒙其利。

(聯絡人: 大同稽徵所蔡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600)

更新日期：2015/0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問答／房地價格畫分 攸關交易損益計算

2015-02-03 04:03:59 經濟日報 新北市訊

淡水區陳小姐問：出售不動產如未畫分房屋、土地之各別售價時，其房屋交易所得要如何計算？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出售房地，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以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

另納稅義務人如買進及賣出均未畫分房地價格或僅畫分買進或賣出房地之各別價格時，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再扣除支付之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

【2015/02/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問答／個人出售房屋 實際成交價申報

2015-02-03 04:03:58 經濟日報 嘉義訊

嘉義市林小姐來電詢問：個人出售房屋，應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如該房屋屬出價取得者，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若民眾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買賣交易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則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2規定，按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房屋事項，應於隔年5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按照實際買賣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避免日後經稽徵機關查獲遭到補稅處罰。

【2015/02/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國稅局盯上…老闆改開電子發票

2015-02-03 04:03:57 聯合報 記者林佩均／豐原報導

豐原區餐飲業者普羅餐廳，因生意好，發票常來不及遞給顧客，被國稅局盯上有「逃漏稅」嫌疑，最重一次罰 5 萬元，讓老闆心痛不已，去年底店家聽取國稅局建議改採電子發票，不僅對帳更方便，效率提高翻桌率成長 2 成。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民眾到豐原分局申請電子發票，可獲得精美小禮，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普羅老闆娘林雅慧（右）開心替使用電子發票的顧客（左）結帳。 記者林佩均／攝影

分享

「常被請去喝咖啡，喝到怕了！」普羅老闆娘林雅慧表示，店內生意好，店員一忙忘記遞發票給顧客，顧客投訴到國稅局，最高一個月內被國稅局請去「喝咖啡關心」3 次，最重一次罰 5 萬元，讓她不得不重視這問題。

因不常在店內，林雅慧無法盯員工工作效率，去年底聽國稅局建議，斥資 25 萬元將店內升級為電子發票系統，每一筆帳都能清楚登記、傳到國稅局。

她肯定只要有電腦就能對帳，不必再回店內核對帳本，管理相當方便；電子發票結帳速度快，顧客不必大排長龍，翻桌率提高 2 成。為鼓勵民眾使用電子發票結帳，普羅即日起使用電子發票結帳，餐點一律 9 折。

國稅局豐原分局指出，電子發票能節省紙張發票列印、提高效率，電子系統還會自動對帳，中獎金額主動匯入指定帳號；每期還有 3 千組金額 2 千元的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鼓勵民眾使用電子發票。

民眾即日起到國稅局豐原分局申請電子發票，可獲得精美環保筷一組，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地址：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515 號、電話：(04) 25291040。

【2015/02/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七、被繼承人遺產中，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併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產中有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仍應計課遺產稅。

該局說明，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承受者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其土地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且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亦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而被繼承人於死亡前購買之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如迄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按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被繼承人死亡時並未取得該不動產物權，其所遺留的是請求土地移轉登記之債權，並無前述免稅規定之適用，應併課遺產稅。又依財政部 88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第 881922762 號函釋規定，於核課遺產稅時，該債權准按死亡時請求標的之公告土地現值估價。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 97 年死亡，其生前於 58 年與乙君簽立合約，約定甲君就乙君臺北市信義區土地享有持分 1/6 移轉登記請求權，該土地於甲君死亡時雖未登記於甲君名下，但仍屬甲君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又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漏報該債權，依法應補稅送罰，乃就甲君土地登記請求權部分，併計遺產總額，核定應納稅額 520 萬元，並處罰鍰。繼承人主張該等土地係公共設施保留地，供農業使用，應免徵遺產稅，不應補徵鉅額稅款並處罰鍰。經該局以該請求權屬債權性質，與土地所有權係屬物權性質不同，該土地於甲君死亡時並未登記於其本人名下，甲君並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該課稅標的為「土地登記請求權」並非「土地」，並無免稅之適用，應按甲君死亡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乃駁回繼承人的請求。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遺產稅係採主動申報制，被繼承人如擁有「土地登記請求權」，繼承人依法應盡詳實申報義務，亦即應將該請求權財產併入遺產申報，以免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稅外仍會處罰，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張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6)

更新日期：2015/0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八、寒假學生打工慎防遭虛報薪資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寒假即將來臨，利用寒假打工學生，在向雇主領取薪資時，應確實核對薪資表填載金額是否正確，注意有無被雇主虛報薪資，不隨意將身分證、學生證等證件交予他人，或答應雇主虛(浮)報薪資，以免觸犯幫助他人逃漏稅。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打工學生萬一被虛報薪資，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並檢附打工領取薪資之證明文件，供國稅局作為追查參考，若經調查屬實，該筆虛報薪資將可註銷，不肖營利事業亦會受到應得的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九、新開業醫美診所如何報稅

蔡小姐來電詢問：新開業醫美診所如何設帳及報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診所等私立醫療機構之所得，原則上係以其申請登記之負責醫師為對象，核課執行業務所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5年；執行業務者設置之帳簿，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10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

執行業務者應於次年五月份所得稅申報期間，就帳載收支結算情形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嘉義市分局呼籲業者可多利用網路申報所得及上傳（損益）收支報告表，以簡化申報。因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國稅局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該分局提醒業者，請依法設帳記載申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05-2281566

更新日期：2015/0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新增第 6 類統一發票種類「電子發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的修正，新增第 6 類統一發票種類「電子發票」，除修正營業稅 401、403 申報書外，亦一併修正電子發票之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格式代號。

該所進一步說明，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電子發票區分為一般稅額計算及特種稅額計算二大類，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採電子申報方式申報之銷項憑證格式代號為 35，進項憑證格式代號為 25；特種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其申報之格式代號則為 37。該所並提醒營業人，若取具電子發票進項憑證係 104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仍須依電子發票證明聯上所載的格式代號申報。

此外，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營業稅 401、403 申報書也將同步採用新版格式，請各營業人、事務所先行檢視及調整所使用之電子發票及營業稅網路、媒體申報系統，以便系統順利銜接，如期完成營業稅申報作業。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一、經查獲漏報收入，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豐原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如經查證確有獲漏報收入情事，縱使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加計該收入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處罰。

該分局查核發現，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補助款收入 200,000 元，經調查後，甲公司因無法提示該部分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乃認定其漏報所得 200,000 元屬實，雖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加計該所得後，核定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但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是以，本案仍應就甲公司短漏報所得額 200,000 元依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按所漏稅額 34,000 元(短漏報所得額 200,000 元 \times 稅率 17%)，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故依規定辦理移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柯碧玫，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114)

更新日期：2015/0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二、聘僱律師代辦案件，請記得向國稅局核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受僱律師代理律師事務所辦理訴訟業務，取得之勞務報酬屬薪資所得，應由律師事務所於每年2月底前，向所轄國稅局填報前一年度聘僱律師之相關資料，以避免所得重複歸課，造成徵納雙方困擾。

該局說明，稅法所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等以技藝營生且自負盈虧者。律師代辦訴訟業務雖然是執行業務性質，但事務所聘僱的律師與事務所為僱傭關係，其取自律師事務所勞務報酬屬薪資所得，事務所會將受聘僱律師的薪資所得填報扣繳憑單，為免重複課稅，應將受聘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通報所轄國稅局，以利正確歸課。

該局指出，為落實愛心辦稅，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減少徵納雙方困擾，已函請臺北律師公會轉知所屬律師事務所會員，於104年2月底前填報『103年度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送交該局。至承辦之外縣市法院判決案件，可將該案件明細單獨製表送交法院所在地稽徵機關，以利過濾並刪除重複歸課之所得。

該局呼籲，本項措施為徵納雙贏之簡化作業，請執行業務者務必配合。如尚有相關疑義，可洽該局協助辦理。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盧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240）

更新日期：2015/0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三、遊艇改按長度認定是否為特銷稅課稅範圍

民眾陳小姐詢問：如自國外進口遊艇是否應繳交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依 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之修正後特銷稅條例規定，遊艇之起徵點修正為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相當於 100 英尺）。此項修正係為推動遊艇觀光產業及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經參考國際上將 100 英尺以上遊艇認屬超級遊艇之慣例，調整課稅門檻，以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相當 100 英尺）以上為課稅對象，此標準同時適用於進口遊艇及國產遊艇。民眾如自 104 年 1 月 9 日起進口此類遊艇者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代徵特銷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